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1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奎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本件合約期間為112年4月至114年4月，何以請求至114年7月之未繳月費共計19個月？

(1)請說明原由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2)如有誤，請重新陳明請求金額，計算式，並更正原因事實之記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